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4〕29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

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组织人社局、财政分局，各有关企业、机构：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2号）和省、市人社工
作会议精神，2024年继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
作，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现就有关
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目标任务

（一）2024年，省人社厅下达我市补贴性技能培训16000
人，新增技能人才130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500人。为提升
培训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组织专业镇技能培训1500人，特色劳

务品牌培训 3240 人,各县(市、区)任务在《2024 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忻人社发〔2024〕8 号)中分解下达。

(二)2024 年度对各县(市、区)下达任务总数中,要重点围绕企业职工培训、订单式培训、创业培训、特色专业镇和劳务品牌培训等开展。

(三)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按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要按月上报目标任务推进和资金支付情况。资金结余量较大的县(市、区)要自加任务,加快解决资金结余问题,发挥培训补贴资金的最大效益。

(四)各县(市、区)要按照下达任务数,会同工信、教育、民政、农业农村、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科学合理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要坚持市场导向、就业导向,重点围绕产业链、专业镇及特色劳务品牌、数字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以技能人才助力企业发展。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各类技能人才的培养,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助力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关于培训机构的选定

根据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任务分工的通知》（晋技能办函〔2021〕1号）《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22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市人社局将根据年度培训工作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本区域实际，采取遴选方式组织2024年承接任务培训机构的确定，并签订培训合同，开展培训工作。

遴选机构要科学设置确定条件，选择优质培训机构承接本年度培训、评价任务。对本县（市、区）区域内劳动者有培训意愿，但已选定机构无许可的职业（工种）时，可引进并支持具备条件的其它机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并经核查相关办学资质、培训能力、师资力量、理论（实操）场地、设施设备 etc 达到要求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并公布，也可开展相关的职业（工种）培训。

（二）关于培训评价组织实施

（1）培训准备

培训机构要规范选用教材，科学编制教学实施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符合要求的培训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合理配置培训资源等，按规定组织培训。

（2）开班申请

培训机构开班前 3-5 天在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上完成开班备案并按规定提供申报材料，经赋予任务的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

培训机构方可根据教学计划开展培训。开班申请材料包括《培训开班报告》、《培训报名花名册》、《培训教学实施计划》、《教学大纲》及《课程安排表》、培训授课教师的身份证及资质复印件。

（3）结业申请

培训机构在结业前3天提交结业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学员参加结业考试以及技能评价。结业申请材料包括《培训结业申请报告》、《培训结业申请审核表》、《培训结业花名册》、《结业考核方案》等。

（4）评价实施。各职业（工种）评价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有关要求，由培训机构向在市人社局备案的评价机构申请，按照备案的工种开展相关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作为技能人才的重要补充，培训机构可向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申报，并进行专项考核，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三）关于职业培训信息系统

各县（市、区）、各单位（机构）要高度重视培训实名制系统与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动态比对，认真推进培训实名制系统的应用，严格落实“应录尽录”要求，按照年度职业培训评价时间节

点，从制券、开班申报、结业申报、补贴资金发放等都要实时录入实名制系统，所有相关统计数据要全部按照已完成并上传至实名制系统数据为准，过程中数据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三、资金申领流程

培训、评价机构在市人社部门备案，按计划完成赋予任务的人社部门培训、评价工作，按规定申领培训、评价补贴。

（一）申领补贴资料

《培训班开班报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证）补贴资金申请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证）补贴申请报告》、《申请培训（取证）补贴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需提供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就业证明材料（工资支付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等）。

申请生活补助还需提供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身份证明材料。

（二）公示、拨付

市县人社部门按规定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承担专项培训任务的机构，需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对申领补贴

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并完成资金拨付手续。

拨付到各县（市、区）的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由市人社、财政部门统筹灵活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各类培训、取证补贴，

（三）关于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应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人数全额拨付培训补贴；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所需经费在省级拨付资金不足时，可依据实际所需经费向省级申请。

四、监督管理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关乎培训机构和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管理好、使用好补贴资金，真正发挥政府补贴资金最大的效益。

（一）监督要求

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监督体系，依法依规、公开、公正、高效监管，各级人社要督促培训机构和相关部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二）监督实施

监督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系统比对、视频调阅、查看手

机签到记录、备案确认、电话回访、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管。

对培训机构突出的问题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培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对有投诉举报或有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培训主体应进行重点监督。

1. 严格开班审批。要严格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培训机构作为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比对人员信息，实时将培训信息真实准确录入实名制系统，坚决杜绝无培训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

2. 加强过程监管。完善远程监控、视频回放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对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补贴培训（不含企业职工培训）须通过手机打卡、视频监控设备记录等接入实名制信息系统，主管单位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手机签到记录等方式监管；理论教学、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0分钟，培训视频留存2年。

3. 及时拨付资金。要树立资金结余过大也是不作为表现的理念，及时受理、审核培训机构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快速将应拨的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三) 监督结果运用

1. 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2. 对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限制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培训管理和培训质量不达标的,取消培训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
4. 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 培训机构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负责培训的监督部门反映。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如发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贾楠 0350-3333677

市财政局 冯渝淘 0350-3042493

邮 箱: xzs jnbgs@163.com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